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全國性 <u>民間</u> 體育 <u>活動</u> 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二條移列為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第二項）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刪除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九</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u>前項經費補助事項，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u>	一、配合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為事屬當然，爰予以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u>體育團體</u>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據本辦法規定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會依據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	體育團體可分為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地方性體育團體，本部為全國性體育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明定本辦法申請補助之資格，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u>	第三條 申請單位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

一、參加國際<u>運動賽會</u>教練與選手之<u>選拔</u>、培訓及參賽。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u>辦理訓練營</u>。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u>國際研習</u>。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八、傳承發揚<u>體育運動文化</u>。 九、籌設體育<u>運動文物館</u>或陳列室。 十、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團體或企業配合本會各該年度重要政策辦理體育活動、運動產業發展及國內外賽會之行銷或轉播且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亦得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亞奧運團體辦理各該年度計畫，其計畫內容如下： 一、選手培訓及參賽： （一）亞運、奧運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 （二）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賽前培訓。 （三）聘用外籍運動教練。 （四）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五）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二、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三、主辦全國性競賽： （一）全國性排名（對抗及選拔）競賽或球類聯賽。 （二）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四、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含國際性）。 五、建立全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相關資料庫。 六、辦理競技運動各種推廣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 <u>其依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之運動訓練環境（以下簡稱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者，應註明歷年補助設備及設施財產明細，並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如附件十三）規定辦理：</u>	一項、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計畫活動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全國性體育團體，補助事項參酌本法第三十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之業務，同時因應實務需要，另增列第十款，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概括事項。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所稱訓練站，指特定體育團體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透過設置訓練站方式，依其運動種類屬性於學校（例如田徑、體操）、體育場（例如足球、曲棍球）、縣市體育會所屬單項運動委員會（例如空手道、划船）、球場（館）（例如高爾夫，保齡球）等場所設立訓練站，以長期培訓優秀運動人才。至於訓練營，係辦理型態有寒假訓練營、暑期訓練營或專項訓練營（例如打擊訓練營、投手訓練營）等，係指選手平時接受所屬學校教練自行培訓之外，再於寒暑假期間，由特定體育團體施以集中訓練，以精進選手技術水準。 四、修正條文第五款外籍運動教練名稱修正為國際級教練一節，係配合一百零三年已將原「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該要點聘用對象於一百零三年修正之後已
--	---	---

	一、<u>購置運動訓練器材設備，並以運動選手訓練或輔助訓練所需器材設備為限。</u> 二、<u>購置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並以運動選手訓練所需科學研究儀器設備為限。</u> <u>亞奧運團體依前條提送各該年度計畫時，其內容應依第一項各款目及辦理時間依序排列。其經本會審核列為必辦項目者，受補助單位不得任意調整、變更或取消。</u> <u>亞奧運團體辦理各該年度計畫各種體育運動業務，應將補助經費依本會核定額度優先運用於指定必辦項目，並應積極籌募社會資源，納入統籌運用範圍。</u> 第十六條 本章受補助單位為非屬前章規定亞奧運團體之體育運動團體而辦理全國性體育活動者，其活動範圍如下： 一、幼兒、青少年、婦女、親子、中老年人、職工等休閒性體育活動。 二、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划龍舟、踢毬子、跳鼓陣等傳統民俗體育。 三、原住民體育活動。 四、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含研習）。 五、其於國內主辦或參加國外非屬亞奧運種類（項目）為主之競技體育類活動。 <u>前項體育團體依其性質區分為二類：</u> <u>一、第一類：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正式競賽種類、國際體育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承認運動種類及我國本土特有運動之全</u>	不限於外籍教練。 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二項所定附件十三，為利彈性，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體育團體分類，未來依本法規定，將區分為特定體育團體及非特定體育團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已與現行規定不同，又該等分類於本法已有明定，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七、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補助項目及其基準」，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
--	---	---

	<u>國性體育運動團體。</u> <u>二、第二類：其為本會全民運動處輔導非屬前款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縣市體育會及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民俗體育之全國性或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u> 第二十一條 本章受補助單位為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財團法人、體育專業校院及設有體育系所之大專校院而有辦理以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體育發展紀錄或體育文化推廣等方式，重新體現各種體育運動發展歷程、發揚體育運動競賽精神、保護體育運動文物及先人體育文化資產或傳承國家體育運動生活文化者。 第二十二條 本章補助範疇如下： 一、首次籌設體育文物館（或陳列室）且符合前條補助範疇之非資本支出者，其補助額度以經本會核定計畫預算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發揚我國優良體育文化精神辦理體育文化推廣活動者，並視其計畫重要性及效益，補助額度以經本會核定之計畫預算二分之一為限。 三、傳承先人體育文化資產辦理體育文物史料（含數位內容）編纂者，本會得視其計畫重要性及效益，補助額度以經本會核定計畫預算二分之一為限。 <u>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及其基準，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	
第四條 <u>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u>	第四條 申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各該年度開始前，按本會公告受理	一、修正明定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補助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申請或通知受理申請期間分別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含各該經費概算分表（格式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定後，依本辦法各章規定程序及時間，提送各該分項活動計畫報本會指定單位核備後，據以執行。其各該年度計畫項目而未經本會核定者，不予補助。但其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單位所送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本會得衡酌其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額度，併同社會贊助預算總額（應占各該年度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依本辦法規定另行調整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備。 本會審查前項各該年度計畫，得依單項運動特性指定必辦項目，並得以各該年度整體審查，一次核定補助總額。第一項經本會核定補助活動者，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執行。但經本會專案核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現行第一項所定附件一至附件十，為利彈性，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審查原則為利彈性，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有關專案核定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補助比率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爰予以刪除。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第四條第三項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額度，併同社會贊助預算總額（應占各該年度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依本辦法規定另行調整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備。 第五條 其經本會依本辦法規定核定之各該年度計畫、活動計畫或各種經費分配比例而嗣後有執行困難或調整者，應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整併移列。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之程序。惟考量全國性體育團體涵蓋特定體育團體（奧亞運團體、非奧亞運團體）及一般全國性體育團體，管理密度不同，補助規模及要求不同，屬提報年度計畫或按季審辦之方式亦有差異，故本辦法主

<u>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u>	敘明變更理由或另行研擬變更計畫，報本會核准。其未經本會核准者，不得核銷。 前項調整以一次而經費流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其有特殊情形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受補助單位活動經本會核定補助者，其各該補助項目及基準，應依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規定辦理。但其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從其核定。 第七條 本會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u>各種經費提領及支用，應建立確實明細帳冊，俾利查核。</u> <u>補助經費使用，應限與計畫內各種活動相關支出而不得作為各該受補助單位人事費用、辦公設施設備費用、禮品費用、會宴費用及行政維持費用（例如：辦公處所租金、水費、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庶務費用及其他辦公行政雜項支出等）等費用。</u>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u>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及其基準，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	要就一致性規範予以訂定。有關實務上是否籌組任務編組審查，或邀請全國性體育團體簡報說明部分，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辦法多數條文均有「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基於立法明確簡潔，爰於本項為統一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有關規定均予以刪除。 四、第二項所定附件一，由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附件十一修正移列；附件二由現行條文第六條所定附件十二修正移列。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專案核定規定，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附件十一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附件一，附件十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附件二，爰予以刪除。 六、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以利查核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變更計畫（包括經費調整）移列，並為符實務運作需要，放寬申請變更之要件及經費比率限制。 八、修正條文第十條明定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	---	---

		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略以，申請補助計畫，不予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但因特殊需要或配合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已明定不得補助之事項，又考量第二項已明定專案核定規定，爰第七條第一項後段予以刪除，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
<u>第六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u> <u>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u> <u>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u> <u>新臺幣三百萬元。</u> <u>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u> <u>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u> <u>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u> <u>新臺幣二百萬元。</u> <u>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u><u>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u> <u>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u>	<u>第八條 各種體育活動計畫經本會依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其未有保險額度規定者，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u>	一、條次變更。 二、辦理各種體育活動，應依規定辦理保險，惟考量實務上補助型態多為酌予補助，且各類活動型態不一，需個案審量其活動屬性（例如靜態研習或動態競賽、不同參與年齡層、一般休閒活動或高水準競技比賽）、場地（例如室內場地或戶外場域）及參與規模（例如參加人數、觀眾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活動主辦者應就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視情形決定應投保之保險種類；又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人身保險」部分，為配合保險法之用詞及實務運作，爰明定為「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另有關聘任國際級教練部分，則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投保意外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

		議方案，明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明定投保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下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五、針對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體育競技活動，內政部所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定有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另活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有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或其自治法規，可資依循。 六、有關高風險運動之保險額度，另於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加以規範。 七、修正條文係針對保險項目及額度等範圍訂定最低基本保障規範，至於國家代表隊部分，應在基本保障規範之下，得依下列項目衡酌其運動團隊實務運作狀況，辦理合適之國家運動代表隊集訓及參賽之保險內容： （一）參賽運動賽事之層級（分齡賽/成人賽）。 （二）競賽性質（奧亞運高度競技/身心障礙競賽）。 （三）競賽運動種類（身體接觸/非身體接觸）。 （四）代表隊選手身分（業餘運動員/職業運動員）。 （五）競賽場地規範（封閉式空間/開放性空間） （六）舉辦地點（是否為旅遊警戒國家） 八、針對職業運動選手及國際
--	--	--

		綜合運動賽會選手之配套作法如下： (一) 職業運動選手：如參加二〇一五年世界十二強棒球賽中華隊選手，除基本規範保險內容外，另由組團單位增保暫時失能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救援費用。 (二)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加二〇一四仁川亞運、二〇一六里約奧運，除基本規範保險內容外，亦於賽會期間為選手增保失能險。
第七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u>及其</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會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活動收入超過實際支出者，結餘部分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第三十一條 受補助單位依本辦法補助款項而有法定孳息發生者，均應將各該孳息全部繳回本會。	一、條次變更。 二、審計部一百零五年抽查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辦理情形，請本部體育署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檢視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爰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款規定，明定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等情形，內政部所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應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應於結案時收支結算表呈現其他機關、團體、企業、個人等補（捐）項目及金額與衍生性收入。 四、活動收入（包括衍生性收

		入)超過實際支出者,結餘部分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舉例如下,全國性體育團體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申請本部補助經費八萬元,經核定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假設計畫結案時,計畫實際總收入十一萬(包括衍生性收入『如報名費、門票收入等』一萬元),實際總支出十萬元,計畫結餘為一萬元,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新臺幣八千元(算式:〔總收入十一萬元減去總支出十萬元,盈餘一萬元;一萬元之百分之八十為八千元〕)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WADA)相關	第三十五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其所受補助,並自通知改善期限屆滿當時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一、未按本會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三、未按規定核銷或逾期尚未核銷。 四、妨害其他申請單位經費申請。 五、妨害其他受補助單位對於本會核定計畫執行。 六、對於本會或本會人員聲譽有所詆譏者。 受補助單位依各該年度計畫核定而有前項情形者,其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會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仍不能改善者,本會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第三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廢止或繳回其當年度全額或部分補助,或追繳其所受補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整併移列。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酌修序言。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形,歷來並無實際處理案例,爰予以刪除。第二項已整併移列至序文,爰予以刪除。 六、因應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明定重複

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助，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申請： 一、未按規定辦理核銷或核銷而跨越年度。 二、經本會通知改善而未改善逾期達三個月。 三、未依本會核定各該年度計畫執行而達三個項次以上。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而經本會通知補正仍未補正。 五、經本會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六、無特殊理由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且經本會通知補正未補正達五個項次以上。 七、未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執行經費經本會通知補正而未補正。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九、未配合本會重要政策辦理。 十、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會法令規定。 第三十七條 <u>未依第六條經費基準附註服裝製作規定辦理且經查明屬實者，本會應追繳各該服裝補助費，並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u> 其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申請補助情形及第七款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七、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序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及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內容已有相關規定，爰予以刪除。 八、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其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保險者，本會應撤銷、廢止或追繳各該補助款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七款；第一項為利彈性，宜定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	--	--

	保險者，本會應撤銷、廢止或追繳各該補助款項。	
<u>第十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條第二項 補助經費使用，應限與計畫內各種活動相關支出而不得作為各該受補助單位人事費用、辦公設施設備費用、禮品費用、會宴費用及行政維持費用（例如：辦公處所租金、水費、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庶務費用及其他辦公行政雜項支出等）等費用。 第三十八條 本會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而牽涉本會補助事項且未有其他明文規定者，亦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對於本辦法補助申請受理、輔導考核、訪視監督、經費核撥及核銷等作業，得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整併移列。 二、查現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對於計畫經費支用（第四章）、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第五章）、計畫預算規模變更（第六章）、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第七章）、計畫結報（第八章）、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第九章）、附則（第十章）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規定，可資依循，爰予以修正。 三、考量本辦法實務上並無委任或委託需求，又全國性體育團體任務宗旨、樣態多元、規模大小不一，為利彈性，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有關輔導考核、訪視監督等，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二章 競技運動	刪除章名。
	第九條 本章受補助單位為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以下合稱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以下簡稱亞奧運團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且具有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其已列為最近一屆即將舉辦之亞運及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亞奧運團體且為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者，準用前項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受補助對象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二條，爰予以刪除。

	第十條 亞奧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者，應依第三條規定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分表（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辦；其經本會核定補助活動者，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但其嗣後經本會專案核定變更者，不在此限。 符合本會所訂參加奧運或亞運成績者，得由各該亞奧運團體備妥培訓計畫等相關文件另案申請亞運或奧運培訓補助。其經本會專案核定後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有關申請程序及專案條款已分別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亞奧運團體應依第三條第一項指定期間，報各該年度計畫及相關資料。其有必要者，本會得邀請亞奧運團體列席報告及說明。 本會審辦前項各該年度計畫而其有必要者，得請求亞奧運團體補正。但亞奧運團體未依限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本會得衡酌實際情形，核減其補助經費額度或不予補助。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利彈性，第一項申請方式及第二項補正期限，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亞奧運團體應於舉辦相關活動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含辦理亞運、奧運優秀運動選手參賽）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函送中華奧會核備： （一）主辦單位邀請函（含主辦單位膳宿、交通及人數等規定）。 （二）教練及選手選拔計畫及選拔紀錄。 （三）代表隊人員名冊。 二、前款經中華奧會核備賽前培訓者，應於活動實施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會核備：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一) 中華奧會核備函影本。 (二) 賽前訓練計畫(含詳細訓練期間、地點、訓練內容及預期績效等)。 三、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排名賽、對抗賽、選拔賽及聯賽)者，檢附各該競賽規範報本會核備後，始行辦理公告及報名受理等事項。 四、聘用外籍運動教練者，應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規定，檢附各該相關表件資料，報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審查後，轉本會核備。 五、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立者，檢附各該訓練計畫(含時間、地點、教練、選手來源、訓練提要及訓練效益評估等)報本會核備。 六、經本會核定辦理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者，應於辦理採購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會核備，並於開標及驗收時，依規定報本會監辦。 (一) 招標文件(含招標須知、契約(樣稿)及標單等)。 (二) 採購項目。 (三) 經費預算表。 七、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者，依下列規定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核備： (一) 參加國際性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者： 1. 出國參加講(研)習會計畫書(含目的、時	
--	---	--

	間、地點、選拔作業程序規範及相關規定)。 2. 主辦單位邀請函。 3. 選拔紀錄。 4. 出國人員名冊(附國家級運動教練或裁判證影本)。 5. 經費預算表。 (二) 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者，依下列規定函送中華體總核備： 1. 講(研)習會實施計畫(含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地點、講座、參加對象、人數及課程配當表、授課課目、時間及時數等資料)。 2. 經費預算表。 八、辦理競技運動相關各種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者，應將各該活動計畫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備。	
	第十四條 亞奧運運動團體應依本會核定各該年度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比例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該年度計畫指定必辦項目及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項目而未依規定期限執行或專案申請展期者，本會得將各該補助經費全數廢止。 二、各該年度計畫應列明執行項目、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及其占各該年度總經費之比例。 三、各該年度終了結案當時而全部支用經費低於本會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比例繳回本會。但其屬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項目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其經本會指定必辦	一、<u>本條刪除</u>。

	單項運動排名（對抗）賽或球類聯賽且於其賽前檢送相關實施計畫（或競賽規範）及參賽獎金支給相關規定等資料經本會審查核定者，得支用本會補助款核發各該獎金。但其獎金占各該經費比例過高者，本會得通知受補助單位修正或不予同意。 前項修正，以一次為限。	二、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三章 全民運動	刪除章名。
	第十七條 本章補助項目及其基準如下： 一、補助項目以交通、獎盃、誤餐、保險、印刷、場地、消耗性器材、裁判（限辦競技性活動）、講師及雜支等費用為限。但其屬辦理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者，得增列住宿費用及志工工作費等。 二、補助基準：補助經費支用基準依附件十二規定。並以受補助單位分類，適用補助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由本會就其歷屆參賽成績、競賽項目總獎牌數、各該年度計畫執行等項目評估，並審酌本會預算支用情形而列作補助範疇。 （二）第二類：由本會審酌活動內容、規模及本會預算支用等情形而酌予經費補助。但其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從其核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有關補助項目、基準及專案條款，已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四章 體育學術	刪除章名。
	第十八條 本章受補助單位為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體育運動專業校院及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而有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範疇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有關體育學術發展、教育研討屬性之活動，現由教育經費支應，非屬本法第九條所定實施國民體育內涵，非本辦法補助對

	研究、專論、法制研訂、講(研)習會及研討會等活動者。 前項體育學術發展相關範疇如下： 一、基礎學科，指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化營養、運動醫學、運動人文及社會科學。 二、應用學科，指運動教練學、運動訓練學或其術科研習，及運動經營管理學。 三、其他國際性及兩岸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	象，爰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依本章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得由本會審酌申請單位體育學術形象、往年辦理績效、學術提升程度、辦理規模、全球化程度、提升我國體育學術能見度、活動整體效益及本會預算支用情形，酌予補助辦理經費。 其有接受本會補助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範疇研究、專論及法制研訂者，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規定為目的性及配合實務運作之當然情形，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有關推動體育學術發展事宜，業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辦理，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申請單位應於依本章規定補助各種計畫執行前二個月，檢附具體實施計畫報本會核定。但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屬作業程序、細節性規定，另於公文書明定或於作業要點規定。
	第五章 體育文物	<u>刪除章名。</u>
	第二十三條 申請單位應於依本章規定補助各種計畫執行前一個月，檢附具體執行計畫，報本會核定。 前項具體執行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標、計畫項目、進度期程、計畫執行方式或步驟、經費需求、經費來源及其他事項等。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六章 經費核撥及核銷	刪除章名。
	第二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核定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註明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請領補助款，其核撥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規定以各該年度總表方式而經本會整體核定者，分作二期撥款。但其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項規定有關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補助經費者，應於採購驗收程序完成後，始行辦理核銷撥款。 二、前款以外情形而本會核定補助款額度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於各該活動終了後，依規定程序檢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款。 三、第一款以外情形而本會核定補助款額度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於活動前檢據核撥二分之一，其餘則於各該活動終了後依規定程序檢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款。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及請撥事宜，已於第十條規定。另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五條 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核銷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規定以各該年度總表方式而經本會整體核定者，應依其接受本會分期撥付補助款情形，檢附各種活動計畫執行成果，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且第一期經費於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應即辦理核銷；第二期經費核銷，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未依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結事宜，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另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者，列作本會核定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參考。 二、補助款為部分支出（部分補助，包含各該補助核定年度計畫辦理各該分項工作計畫部分）者，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個案核定者：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該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分別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辦理核銷。 （二）依各該核定年度計畫辦理者：受補助單位得先憑領據及收支結算表，於前款規定時間報本會辦理核銷。其為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於收支結算表分別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受補助款為全部支出（全額補助，包含本會核定各該年度計畫辦理各該分項工作計畫）者，應檢附原始憑證（其中有經受領單位相關人員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審核）及會計報告（團體）報本會核銷。但其有依規定報准同意免予送審者，不在此限。 四、受補助單位支出原始憑證，均應按預算二級科目粘貼於憑證黏存單，按序編號裝訂成冊，另加封面且於封面詳細記載起訖年月日、張數及號數。	
--	---	--

	五、支出原始憑證，應分別以接受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而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及本會查核。但其依規定報准同意免予送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其經本會核定補助器材設備（資本門）者，應比照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並於採購驗收程序完成後，檢具驗收紀錄、契約書及原始憑證等報本會辦理核銷。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七條 受補助單位有關補助款支用，均應照本會所訂補助基準報支。其超過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但受補助單位另訂支給基準且有報本會同意者，得從其基準規範。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本文規定為事屬當然，又但書有關計畫專案核定條款，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屬依法應繳納之稅款（例如出席費），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三十條 依本辦法所為個案核定補助事項，其經費支用應依本會核定各該科目支用。其核定科目未全數支用完畢者，各該剩餘款項均應全數繳回或依其實際支用額度核撥經費。 其依本會核定各該年度計畫辦理者，於各該年度終了結案時，其總支用經費低於本會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比例繳回本會補助經費。本會有指定補助年度計畫工作事項而其經費支用應依本會核定事項各該科目支用，於各該年度終了結案當時，其指定事項經費未全數支用完畢者，各該剩餘款項均應全數繳回或依補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核撥結報事宜，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另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項目實際支用額度核撥經費。但其屬改善運動訓練站環境項目，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核撥結報事宜，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會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各該年度體育運動業務情形，並協助其解決執行問題及困難，其相關業務輔導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一、定期輔導考核：本會得於每年七月下旬及十月下旬實施定期業務輔導考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人員並提供相關報表帳冊等資料。當年度參加亞運或奧運參賽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而另行安排輔導考核日期。 二、平時行政輔導：本會業務相關人員，得隨時與受補助單位連繫解決問題及困難。本會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訪視服務而有檢視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受補助單位應確實配合之。 本會為辦理本辦法所定業務輔導事項，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業務領域單位及本會業務人員組成輔導考核會；其組織、任務、分工及其運作方式，將由本會另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涵蓋特定體育團體（奧亞運、非奧亞運團體）及一般全國性體育團體，管理密度不同，補助規模及要求不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訪視輔導及考核，業訂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予以高密度規範。至於一般全國性體育團體之輔導，為利彈性，宜視實務輔導需要，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
	第三十四條 前條業務輔導事項如下： 一、本會核定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含計畫項目執行率、預估目標達成率及第十一條規定計畫報核執行情形等）。 二、指定必辦項目執行情形（含計畫目標達成率及辦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業定有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據以高密度管理。至於一般全國性體育團體，基於團體自治，回歸人民團體法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予以低密度輔導。至於高空彈跳、溯溪等

	理項目執行率等)。 三、社會資源募集情形(含人力資源整合、社會贊助金額數、公私部門經費分配率、社會贊助來源及投入指定必辦項目經費比例等)。 四、經費執行情形(含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限制使用情形、第二十五條計畫經費使用情形及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計畫經費歸類整理情形等)。 五、各該年度計畫執行議題、疑義、困難及建議等相關事項。	高風險活動，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另訂定辦法加以規範。 三、為利彈性，現行條文宜於公文書明定或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
	第七章 附則	刪除章名。
	第四十條 本會各該年度經費不足而申請單位所提各該申請縱有符合本辦法補助規定者，本會仍得不予補助。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事項，事屬當然，爰予以刪除。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條文第五條 附件一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現行條文第六條 附件十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項目表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之事項，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附件十一，並移列為附件一。 二、另依實務需求，增列補助範圍編號第七項及第十項及補助項目，並依活動性質酌作細項分類及文字修正。 三、補助項目第八項補助項目增列「另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項目表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一、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場租費、選訓委員督訓費及雜支。 二、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次序	補助態樣	補助項目〔金額新臺幣元〕	
二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保險費、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禁藥檢測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及雜支。	一	聘用外籍教練。	（一）其經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審核通過者，依規定基準支領相關費用。 （二）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本會得辦理專案審辦，並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薪資上限規定。	
三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一）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 （二）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之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 10,000 元以上者。	二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賽〕、全國性排名〔對抗〕賽或球類聯賽。	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保險費、禁藥檢測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雜支。	
		二、辦理訓練營：保險費、裁判費、布置費、工作人員（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獎盃（品）費、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工作費、交通費、場地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及雜支。	三	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含公開賽及亞奧運優秀運動選手參賽〕。	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保險費及雜支。	
四	聘任國際級教練	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薪資、機票款、膳宿及醫療服務、慰問金。	四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	
五	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一）國內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二）國際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三）國際研習活動：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四）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	五	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 10,000 元以上者。	
		（一）主辦國內講習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二）主辦國際講習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三）參加國外講習活動：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四）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定項目。	六	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習〔研〕習會、運動科學研討會、或參加國際教練裁判講習活動。		
六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				

七	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及雜支。	
	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體育運動文化發展歷程、文化推廣、文化資產之傳承發揚及史料數位化等活動，補助項目以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講師費及雜支。 <u>另得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u>	
	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體育運動文物（文化）蒐整、保存、展示及籌設，補助項目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	
	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	

七	主辦體育學術研討會。	（一）國內研討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引言人、主持人、司儀及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保險費。 （二）國際研討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引言人、主持人、司儀、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及保險費。 （三）國外研討活動：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八	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教練費、選手零用金、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傷害防護員費。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九	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工作費、交通費、場地費、運動傷害防護員費及雜支等費用。	
十	協會選訓小組事項。	出席〔含督訓及訪視等〕及交通費。	
十一	體育文物。	依申請計畫專案覈實核定。	
十二	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	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限辦競技性活動〕、講師費及雜支。	
十三	辦理國民體能檢測站。	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檢測人員費、諮詢費、專任助理費、工讀費、廣宣費、獎品〔含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及雜支。	

修正條文第五條 附件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一	講師費用（含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800 元 至 1,000 元	主辦單位人員。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二）外聘	1,500 元 至 2,000 元	專家學者。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三）國外聘請	2,400 元	專家學者。 <u>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u>
二	其他人員	（一）工讀生	140 元/每小時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二）專任助理	22,000 元/每月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諮詢人員	1,000 元 至 1,200 元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四）其餘人員	500 元 至 1,000 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用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現行條文第六條 附件十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基準				
次序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一	講師費用〔含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800 元	主辦單位人員。
		（二）國內聘請	1,600 元	專家學者。
		（三）國外聘請	2,400 元	專家學者。
二	其他人員	（一） 讀生	98 元/每小時	工讀生〔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月最低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調整。
		（二）專任助理	17,880 元/每月	專任助理〔依《勞動基準法》每月基本工資計〕。最低工資調整時配合調整。

得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以符實務需要。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附件十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二。
二、編號一講師費用，配合「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調整補助上限。另於備

		(二) 國內租車費用	3,000 元至 9,000 元	(一)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二) 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			(三) 諮詢人員	1,000 元 至 1,200 元〔含交通費〕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四) 其餘人員	500 元至 1,000 元	
		(三) 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一)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一) 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四) 外國當地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二) 國內租車費用	3,000 元至 9,000 元	(一) 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二) 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申請補助當時併同申請本會以專案核定。
四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三	交通費用	(三) 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1. 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依戶籍地至目的地實際金額請領〕。 2. 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五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四) 外國當地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應配合檢附各該單據覈實報支。
六	場地布置費用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 30％。					
七	保險費用		覈實報支	(一) 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二) 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					
八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四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九	誤餐費用		80 元至 100 元	每餐最高 100 元。	五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並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	獎品（盃）費用	(一) 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一) 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 250 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30％。	六	場地布置費用			覈實辦理。
		(二) 獎金		專案核定。	七	保險費用			應依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一	服裝費用	(一) 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 元	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八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覈實辦理。
					九	誤餐費用		80 元	每餐最高 80 元。

註欄明定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及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三、編號九誤餐費用，審酌物價上漲、選手飲食需要及舉辦地點等因素（例如離島地域因素），調整補助上限。

四、因應實務需要，增列編號十二國際級教練、編號二十選訓委員會、編號二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4,000 元	(一) 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二) 以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1.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2.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會本案補助金額 30%。	十一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二)獎金		依本辦法規定內容及程序報請核定後，始得依本會核定支給基準發放。	
								(一)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二	教練費用		<u>覈實報支</u>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三)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一	服裝費用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4,000 元	1.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以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2.以本會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1,200 元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2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200 元為上限，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 至 1,600 元	(一) 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 具有 A 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600 元裁判費;B 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 (三) 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 (四) 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 醫療救護人員: 1、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
	器材費用	(一)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五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 元 至 1,500 元	(一)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辦理。 (二)具有 A 級〔國家級〕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每人每日支領 1,500 元裁判費;B 級〔省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縣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 (三)支用工作費對象僅限外聘人員及於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擔任志工人員。其屬團體會務人員者,不得支領。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 (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主辦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500 元為上限。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 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 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器材費用	(一)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膳宿費用	(一) 國際性活動(含國外移地訓練)		(一) 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 2、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 3、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者，酌予補助 2,000 元。 (二)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 (三) 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國內活動		(一) 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 1、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 2、其他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1,400 元。 (二) 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 元至 2,600 元。 (三) 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十六	膳宿費用	(一) 國際性活動〔含國外移地訓練〕	1. 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1) 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 (2)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 (3) 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及大陸地區者，酌予補助 2,000 元。 2. 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 3. 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有配套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	
十七	選手零用金	(一) 日常零用金	4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4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 代表隊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三) 成就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四) 生活津貼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十八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		1,200 至 1,600 元	每人每天補助 1,200 元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二十	選訓委員會費用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000 元	(一) 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1,000 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8 萬元。 (二) 膳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1. 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 (1) 國訓中心：依國訓中心收費標準檢據報支。 (2)國訓中心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700 元。 (3) 各級學校依其收費相關規範辦理。 2. 一般講習會或全國性比賽活動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1,650 元至 2,650 元。 3. 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會計師簽證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 國內活動				
二十二	雜支費用	(一) 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一) 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 (二) 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 參加國際性競賽		(一) 僅限報名(註冊)費、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及內陸旅運費，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並應檢據辦理核結。 (二) 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 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十七	選手零用金		2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八	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5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500 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二十	雜支費用	(一) 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傷害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但有特殊情況而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參加國際性競賽		僅限報名費、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及內陸旅運費，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並應配合檢據辦理核銷。但其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但有特殊情況，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但其屬特殊情況而有本會依申請計畫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選訓小組費用	委員出席及交通費〔督訓、訪視〕		1,000 元		協會執行亞奧運選訓小組部分，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會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補助 1,000 元，交通費均以其等實際出席情形而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檢據覈實核銷。			
	附件一〔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總表									一、 <u>本附件刪除</u> 。 二、為利彈性，宜定於執行本辦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附件一。
	〔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總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類別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預算項目	經費預算	備註	
	一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二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								
	三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								
	四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五	聘用外籍運動教練								
	六	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七	其他〔例如：辦理競技運動各種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配套計畫〕								
八	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二〔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6">〔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分析表【金額新臺幣元】</th></tr><tr><th>次序</th><th>項目</th><th>補助經費</th><th>自籌經費</th><th>合計</th><th>備註</th></tr><tr><td>一</td><td>參加國際性〔含亞洲〕運動競賽。</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二</td><td>參加國際性〔含亞洲〕運動競賽賽前集訓。</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三</td><td>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四</td><td>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五</td><td>聘用外籍運動教練</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六</td><td>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七</td><td>其他〔例如：辦理競技運動各項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之配套計畫〕。</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八</td><td>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填表人〔即經辦人〕</td><td></td><td>秘書長</td><td></td><td>理事長</td><td></td></tr><tr><td colspan="6">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td></tr><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td></tr></table>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分析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項目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合計	備註	一	參加國際性〔含亞洲〕運動競賽。					二	參加國際性〔含亞洲〕運動競賽賽前集訓。					三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					四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五	聘用外籍運動教練					六	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七	其他〔例如：辦理競技運動各項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之配套計畫〕。					八	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					總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為利彈性，宜定於執行辦法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附件二。
〔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分析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項目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合計	備註																																																																																	
一	參加國際性〔含亞洲〕運動競賽。																																																																																					
二	參加國際性〔含亞洲〕運動競賽賽前集訓。																																																																																					
三	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																																																																																					
四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五	聘用外籍運動教練																																																																																					
六	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																																																																																					
七	其他〔例如：辦理競技運動各項推廣活動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之配套計畫〕。																																																																																					
八	參加或主辦運動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																																																																																					
總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件三〔團體名稱〕○○年度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活動計畫分表 <table><tr><td colspan="2">〔團體名稱〕○○年度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td></tr></table>	〔團體名稱〕○○年度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為利彈性，宜定於																																																																																		
〔團體名稱〕○○年度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table><tr><td>次序</td><td>日期</td><td>地點</td><td>活動名稱</td><td>主〔承〕辦單位</td><td>性質</td><td>預定參加人數</td><td>預算科目明細</td><td>補助經費</td><td>自籌經費</td><td>備註</td></tr><tr><td>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8">合計</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填表人〔即經辦人〕</td><td></td><td>秘書長</td><td colspan="3"></td><td>理事長</td><td colspan="3"></td></tr><tr><td colspan="11">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td></tr><tr><td colspan="11">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td></tr><tr><td colspan="11">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td></tr></table>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執行辦法行政規則為妥，爰以除附件三。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四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活動計畫分表 <table><tr><td colspan="11">〔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td></tr><tr><td>次序</td><td>日期</td><td>地點</td><td>活動名稱</td><td>主〔承〕辦單位</td><td>性質</td><td>預定參加人數</td><td>預算科目明細</td><td>補助經費</td><td>自籌經費</td><td>備註</td></tr><tr><td>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一、 <u>本附件刪除</u> 。 二、為利彈性，宜定於執行辦法行政規則為妥，爰以除附件四。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 〔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五 〔團體名稱〕○○年度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活動計畫分表											
	〔團體名稱〕○○年度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含選拔、排名、對抗賽或團體球類聯賽〕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一、 <u>本附件刪除。</u> 二、為利彈性，宜定於執行本辦法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附件五。												

	<table><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8">合計</td><td></td><td></td><td></td></tr><tr><td>填表人〔即經辦人〕</td><td></td><td>秘書長</td><td></td><td>理事長</td><td colspan="6"></td></tr><tr><td colspan="10">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td></tr><tr><td colspan="10">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td></tr></table>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四																																																																		
合計																																																																		
填表人〔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table><tr><td colspan="10">附件六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活動計畫分表</td></tr><tr><td colspan="10">〔團體名稱〕○○年度辦理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td></tr><tr><td>次序</td><td>日期</td><td>地點</td><td>活動名稱</td><td>主〔承〕辦單位</td><td>性質</td><td>預定參加人數</td><td>預算科目明細</td><td>補助經費</td><td>自籌經費</td><td>備註</td></tr><tr><td>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六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活動計畫分表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為利彈性，宜定執行辦法行政規則為妥，爰予刪除。
附件六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活動計畫分表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	預算科目明細	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人 〔即經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十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活動計畫分表											一、本附件刪除。 二、為利彈性，宜定於執行本辦
	〔團體名稱〕○○年度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活動計畫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table><tr><td>次序</td><td>日期</td><td>地點</td><td>活動名稱</td><td>主〔承〕 辦單位</td><td>性質</td><td>預定 參 加人 數</td><td>預算科 目明細</td><td>補助 經費</td><td>自籌 經費</td><td>備註</td></tr><tr><td>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8">合計</td><td></td><td></td><td></td></tr><tr><td>填表 人 〔即 經辦 人〕</td><td colspan="2"></td><td>秘書長</td><td></td><td>理事長</td><td colspan="5"></td></tr><tr><td colspan="11">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td></tr><tr><td colspan="11">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td></tr><tr><td colspan="11">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td></tr></table>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 辦單位	性質	預定 參 加人 數	預算科 目明細	補助 經費	自籌 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 人 〔即 經辦 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法 之 行 政 規 則 為 妥，爰 予 刪 以 附 除 十。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主〔承〕 辦單位	性質	預定 參 加人 數	預算科 目明細	補助 經費	自籌 經費	備註																																																																																																						
一																																																																																																																
二																																																																																																																
三																																																																																																																
四																																																																																																																
合計																																																																																																																
填表 人 〔即 經辦 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十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										一、 <u>本附件</u> <u>刪除</u> 。 二、為利彈 性，宜 定 於 執 行 本 辦																																																																																																					

	<table><tr><th>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th></tr><tr><td>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補助購置訓練用之器材設施妥善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規定」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器材設施管理辦法(含使用年限)，妥為保管使用，定期維護，以確保器材設施之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維護經費由使用單位自行籌措辦理。器材設施辦理報廢時，亦應依程序函送本會核備後辦理後續作業。 三、受補助單位對本會補助購置之器材設施，應依本會核定配置之訓練單位，提供優秀選手訓練使用。 四、受補助單位對本會補助之器材設施，應編製器材設施財產卡，並於器材設施上印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購置」之字樣，並列入移交。器材設施財產卡如有毀損時，應即補建。 五、機關、團體為因應訓練或比賽需要，經受補助單位同意後，得予借用，但不得有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情事。 六、訓練單位對於使用中之器材設施，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用時應繳回受補助單位，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七、器材設施如為固定安裝無法拆卸分裝繳回者，受補助單位應作適當之處置，以避免器材設施之閒置浪費。 八、受補助單位首長如有異動時，應將器材設施列冊，並移交接任首長點交。訓練單位之首長〔如學校校長〕如有異動時，應辦理工材設施列冊點交，點交清冊應簽章後，函送受補助單位核備。 九、本會補助之器材設施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不堪使用時，受補助單位應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置後，報本會核備。 十、有關器材設施如發生權益糾紛時，受補助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必要時得循行政程序或法律途徑解決，並即函報本會。 十一、本會為了解器材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得隨時抽查或請受補助單位提報相關管理辦法、器材管理使用與維護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二、本會〔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時，有權隨時調借所補助之器材設施，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借用。借用時所須搬運費用及使用期間之相關耗材，由本會負擔。</td></tr></table>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補助購置訓練用之器材設施妥善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規定」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器材設施管理辦法(含使用年限)，妥為保管使用，定期維護，以確保器材設施之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維護經費由使用單位自行籌措辦理。器材設施辦理報廢時，亦應依程序函送本會核備後辦理後續作業。 三、受補助單位對本會補助購置之器材設施，應依本會核定配置之訓練單位，提供優秀選手訓練使用。 四、受補助單位對本會補助之器材設施，應編製器材設施財產卡，並於器材設施上印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購置」之字樣，並列入移交。器材設施財產卡如有毀損時，應即補建。 五、機關、團體為因應訓練或比賽需要，經受補助單位同意後，得予借用，但不得有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情事。 六、訓練單位對於使用中之器材設施，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用時應繳回受補助單位，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七、器材設施如為固定安裝無法拆卸分裝繳回者，受補助單位應作適當之處置，以避免器材設施之閒置浪費。 八、受補助單位首長如有異動時，應將器材設施列冊，並移交接任首長點交。訓練單位之首長〔如學校校長〕如有異動時，應辦理工材設施列冊點交，點交清冊應簽章後，函送受補助單位核備。 九、本會補助之器材設施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不堪使用時，受補助單位應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置後，報本會核備。 十、有關器材設施如發生權益糾紛時，受補助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必要時得循行政程序或法律途徑解決，並即函報本會。 十一、本會為了解器材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得隨時抽查或請受補助單位提報相關管理辦法、器材管理使用與維護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二、本會〔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時，有權隨時調借所補助之器材設施，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借用。借用時所須搬運費用及使用期間之相關耗材，由本會負擔。	法之行政規則為妥，爰予以刪除附件十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補助購置訓練用之器材設施妥善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規定」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器材設施管理辦法(含使用年限)，妥為保管使用，定期維護，以確保器材設施之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維護經費由使用單位自行籌措辦理。器材設施辦理報廢時，亦應依程序函送本會核備後辦理後續作業。 三、受補助單位對本會補助購置之器材設施，應依本會核定配置之訓練單位，提供優秀選手訓練使用。 四、受補助單位對本會補助之器材設施，應編製器材設施財產卡，並於器材設施上印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購置」之字樣，並列入移交。器材設施財產卡如有毀損時，應即補建。 五、機關、團體為因應訓練或比賽需要，經受補助單位同意後，得予借用，但不得有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情事。 六、訓練單位對於使用中之器材設施，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用時應繳回受補助單位，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七、器材設施如為固定安裝無法拆卸分裝繳回者，受補助單位應作適當之處置，以避免器材設施之閒置浪費。 八、受補助單位首長如有異動時，應將器材設施列冊，並移交接任首長點交。訓練單位之首長〔如學校校長〕如有異動時，應辦理工材設施列冊點交，點交清冊應簽章後，函送受補助單位核備。 九、本會補助之器材設施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不堪使用時，受補助單位應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置後，報本會核備。 十、有關器材設施如發生權益糾紛時，受補助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必要時得循行政程序或法律途徑解決，並即函報本會。 十一、本會為了解器材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得隨時抽查或請受補助單位提報相關管理辦法、器材管理使用與維護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為以後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二、本會〔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時，有權隨時調借所補助之器材設施，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借用。借用時所須搬運費用及使用期間之相關耗材，由本會負擔。				